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0月1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5/10/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5日，具体为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结果的议案》

董事冉云先生、姜文国先生、金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董事冉云先生、姜文国先生、金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新任基金管理人(总审计师)、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审计师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08-22
任职日期	2025-09-30
过往从业经历	刘嫣女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系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公司律师。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互联通网络科技法律顾问，渤海证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律师。公司董事、合规总监、董事长、副董事长等职务。刘嫣女士目前还担任天津市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江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5-09-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5年3月2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徐向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576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徐向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5年9月29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徐向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徐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公司借此机会欢迎徐向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一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21年1月加入东海基金，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兼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中央交易室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研发策略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上海译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加入东海基金，历任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兼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宗华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5月2日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5年7月入职原国泰证券，1999年7月加入原国泰君安证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资金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营运总监兼任营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履职合规总监职责、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营运官(COO)、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代为履职)、首席市场官、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总监(代为履职)。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证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博泰车联(交易代码：2889.HK)公开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申请，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02.23港元/股，由发行人、售股股东、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港元)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00	4089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聘任刘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同时，王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许斌先生、殷克胜先生、宋思颖女士、刘振强先生、王苏生先生、李常青先生、胡国杰先生。

本次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1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5年10月25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1)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6%	0.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	0.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5年10月25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建信中证A股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A股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A股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溢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叶乐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溢麟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张溢麟先生，硕士。2016年5月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统计专业，同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4413，基金名称：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年1月4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0207，基金名称：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4年6月27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88910，基金名称：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3月20日，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24350，基金名称：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6月20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0月9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